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有關出售持有聯意餘下之47%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舊公布提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彩視及TVBI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所持聯意約53%股權（即舊出售）。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舊出售后，東方彩視持有聯意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7%權益。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東方彩視與買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據此，東方彩視同意有條件出售所持聯意餘下5,937,792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當於聯意約47%股權），總代價為新台幣4,343,490,566元（約港幣1,029,624,439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聯意任何權益，但將繼續持有保留物業。

由於有關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與舊出售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誠如舊公布提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彩視及TVBI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所持聯意約53%股權（即舊出售）。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舊出售後，東方彩視持有聯意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7%權益，而TVBI不再為聯意之股東。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東方彩視與買方訂立有條件之出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及出售事宜

賣方：東方彩視出售聯意5,937,792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當於聯意約47%股權）

買方：利茂，購買聯意1,516,032股股份（相當於聯意約12%股權）
德恩，購買聯意 2,147,712 股股份（相當於聯意約 17%股權）
連信，購買聯意 2,274,048 股股份（相當於聯意約 18%股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集團以外的獨立第三者，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合共為新台幣4,343,490,566元（約港幣1,029,624,439元），當中包括新台幣1,108,976,315元（約港幣262,882,836元）、新台幣1,571,049,779元（約港幣372,417,350元）及新台幣1,663,464,472元（約港幣394,324,253元），由利茂、德恩及連信各自分別支付（相關代價已減去有關轉讓須予支付之所有台灣適用之證券交易稅項），作購買相關股權之款項。

代價應於完成時，由各買方即時支付予東方彩視。

儘管上文所述，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或之前批准條件仍未獲達成，則利茂、德恩及連信各自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向東方彩視分別支付相關之按金新台幣110,897,631元（約港幣26,288,283元）、新台幣157,104,978元（約港幣37,241,735元）及新台幣166,346,447元（約港幣39,432,425元），而代價餘額則於完成時支付予東方彩視。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東方彩視及買方經考慮聯意集團之盈利狀況及舊出售所用市場上相類出售的可比估值及買方分攤之交易相關徵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先決條件

出售將待若干條件於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台灣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任何政府機構之必要監管批准及任何其他批准，且該等批准仍具十足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出售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東方彩視及買方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倘於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仍未完成，利茂（代表所有買方）或東方彩視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出售協議。緊隨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終止出售協議後十四個營業日，東方彩視須向買方悉數及不計利息退還按金（如已付）。除上述情況，倘出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前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但由於任何一位買方之責任而致未能完成，則東方彩視可沒收按金作為賠償，而毋須向買方退還按金。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出租保留物業予聯意集團。

終止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東方彩視及買方將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東協議。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聯意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免費地面電視廣播、節目製作、數碼新媒體、收費電視節目服務、雜誌出版、電影製作及投資和其他與廣播相關之業務，以及在香港以外地區從事節目發行及分銷和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之業務。

各買方主要從事業務投資及投資控股。

聯意在台灣經營多個有線電視頻道，包括TVBS頻道、TVBS新聞台及TVBS歡樂台。聯意集團主要在台灣從事電視節目製作、電視頻道傳輸及營運業務，並為TVBS多個頻道在台灣之電視經營者。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相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意之 47% 權益為新台幣 3,755,578,232 元（約港幣 890,259,820*元）。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聯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兩個年度之純利狀況（按聯意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約新台幣 (港幣)	二零一四年 約新台幣 (港幣)
除稅前純利	新台幣942,945,241元 (港幣245,932,377元) *	新台幣992,565,148元 (港幣253,310,566元) *
經調整除稅前純利 #	新台幣886,212,044元 (港幣231,135,622元) *	新台幣937,720,098元 (港幣239,313,671元) *
除稅後純利	新台幣717,514,482元 (港幣187,137,105元) *	新台幣752,222,196元 (港幣191,973,122元) *
經調整除稅後純利 #	新台幣670,425,928元 (港幣174,855,798元) *	新台幣706,700,805元 (港幣180,355,699元) *

* 為供說明用途，以新台幣計值的金額的過往兌換率兌換為港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新台幣 1 元兌港幣 0.260813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新台幣 1 元兌港幣 0.255208 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結算為新台幣 1 元兌港幣 0.237050 元。

以上指示性經調整純利數字乃提供作說明用途，並已計及保留物業之折舊及租金開支猶如重組及分派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完成。「重組」及「分派」具有舊公布所賦予之涵義。

出售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聯意任何權益，但將繼續持有保留物業。

由於本集團已在舊公布中公布舊出售後餘下之47%股權進行重估，本集團預期不會就出售錄得重大溢利。

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及股息政策

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作未來投資用途。

由於出售所得之款項會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之用，因此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維持派付穩定水平之股息予股東；而董事於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時，將不會特別考慮計算出售所得之款項在內。

出售之理由及益處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聯意任何權益，但將繼續持有保留物業。出售將讓本集團於台灣之全部投資套現（惟保留物業除外），並專注及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投放以鞏固其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具發展潛力市場之地位。此舉與本集團聚焦其於香港之核心業務之長遠目標相符，亦讓本集團抓緊在中國，尤其是數碼新媒體領域之龐大發展機遇。反之面對台灣競爭加劇及已趨成熟之電視廣播市場，其發展潛力相對來說已減。

董事認為出售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與舊出售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批准條件」	指	具有上文「出售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八德房產」	指	地址為台灣台北市100中正區八德路一段23號B2、B3、B4、10F、10F-1、13F、13F-1、15F、15F-1之大樓，連同八個停車位及上述大樓位處之土地之共同擁有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11)；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完成出售；
「東方彩視」	指	東方彩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聯意於本公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7%權益之持有人；
「代價」	指	由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詳情載於上文「出售協議—代價及付款條件」一節；
「德恩」	指	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為聯意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權益之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東方彩視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聯意5,937,792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當中約47%之股權；

「出售協議」	指	東方彩視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訂立有關出售之有條件出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茂」	指	利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為聯意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7%權益之持有人；
「聯意」	指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聯意集團」	指	聯意及其附屬公司；
「連信」	指	連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為聯意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權益之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內湖房產」	指	地址為台灣台北市114內湖區瑞光路451及453號1F、2F、3F、4F、5F、5F-1、6F、7F、8F、9F、10F、10F-1、11F及11F-1之大樓，連同所有停車位及上述大樓位處之土地，該址現為聯意之總辦事處；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舊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舊出售所刊發之公布；

「舊出售」	指	東方彩視及TVBI（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出售協議出售聯意53%之股權，詳情已於舊公布中披露；
「買方」	指	利茂、德恩及連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留物業」	指	八德房產及內湖房產；
「股東協議」	指	東方彩視、聯意、利茂、德恩及連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有關（其中包括）聯意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方式，詳情已於舊公布中披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及
「TVBI」	指	TVB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僅供說明用途，除非上文另有所指外，以新台幣計值的金額已按新台幣1元兌港幣0.23705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有關兌換不應解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Jonathan Milton NELSON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JP

替任董事

張孝威 陳文琦之替任董事

黃伊 Jonathan Milton NELSON之替任董事